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黃欽發
電話：06-2991111-8386
電子信箱：hcf0822@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都更字第110155252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擬定臺南市北區公園段520、543地號等2筆土地(統一
來來大樓)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公開展覽、公聽會及聽證
公告，並附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一份，惠請公告周知。

說明：

- 一、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及第9條規定辦理。
- 二、公文請依法張貼公告周知，計畫書圖請置於公開地點供民眾閱覽，請北區公園里辦公處協助刊登公告欄，並請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協助刊登市府公報。
- 三、本府訂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星期四）10時辦理旨案公聽會，並於111年3月4日（星期五）10時辦理旨案聽證，惠請本市北區區公所協助提供場地（北區公園里活動中心）俾利公聽會及聽證順利舉行。

正本：本府公告欄、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臺南市公園里辦公處、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

副本：統一來來大樓管理委員會、徐郁富建築師事務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科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政府 函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黃欽發

電話：06-2991111-8386

電子信箱：hcf0822@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都更字第1101552526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電子檔光碟、出席聽證會確認書、聽證意見書、委託代理授權書

主旨：召開「擬定臺南市北區公園段 520、543地號等 2 筆土地(統一來來大樓)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公聽會及聽證。

說明：

- 一、公聽會時間及地點：111年3月3日(星期四)10時，假臺南市北區公園里活動中心2樓(臺南市北區公園里公園南路31號)。
- 二、聽證時間及地點：111年3月4日(星期五)10時，假臺南市北區公園里活動中心2樓(臺南市北區公園里公園南路31號)。
- 三、主持人：徐中強委員
- 四、臚列出席聽證注意事項，依據臺南市更新聽證程序作業要點辦理聽證，聽證程序：
 - (一)簽到、核對身分證件或委任書及登記發言。
 - (二)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並宣布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三)案件辦理情形之報告。
 - (四)陳述意見。
 - (五)詢問及答復。
 - (六)主持人宣布終結聽證。
- 五、請臺端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本通知單撥冗出席，未能提示身分證件且未適時補正者，禁止出席聽證；另臺端如無法出席，

亦得於聽證期日十日前將書面意見或資料提交予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科(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9樓，以郵戳為憑)。前開書面意見及資料，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認有保密必要者，應敘明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送交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科。

六、聽證得就下列相關事項證據資料進行陳述意見及論辯：1. 更新單元範圍、2.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3. 其他與都市更新事業有關事項。

七、當事人之權利：

(一)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本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二)受通知人如未能出席者，得填具代理人委任書由代理人出席。

八、缺席聽證之處理：如當事人缺席聽證，亦未委任代理人出席，視為放棄於聽證中以言詞陳述意見之權利；本府就聽證期日後始提出之意見，將請實施者登載於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並提請審議會參考，原則上不再辦理聽證。

九、聽證程序進行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禁止吸煙或飲食，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調整為靜音。

(二)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三)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四)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五)新聞媒體記者得於記者席列席聽證，並得於指定區域錄音、錄影或照相。但應於聽證開始後十分鐘內完成器材架設，聽證程序進行中，不得從事採訪。

十、以上聽證程序作業說明如有未盡事宜，請參閱「臺南市政府



辦理都市更新聽證程序作業要點」，或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
都市更新科承辦人員：黃欽發，(06)2991111分機8386。

十一、為響應環保愛物惜福，本次會議不提供杯水，請自行攜帶
環保杯。

正本：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相關權利人、徐中強委員、賴美蓉委員、臺南市公園里
辦公處、臺南市北區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市長黃偉哲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都更字第1101552526A號
附件：



主旨：「擬定臺南市北區公園段520、543地號等2筆土地(統一來來大樓)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起依法公開展覽30天並辦理公聽會及聽證，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及第11條之1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時間：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起公告共30天。
- 二、公開展覽地點：本府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科公告欄、本市北區區公所公告欄、本市北區公園里辦公處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書圖：擬定臺南市北區公園段520、543地號等2筆土地(統一來來大樓)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計畫書圖
- 四、公聽會舉辦時間及地點：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星期四)10時，假臺南市北區公園里活動中心2樓(臺南市北區公園里公園南路31號)辦理，歡迎踴躍參加。
- 五、聽證舉辦時間及地點：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星期五)10時，假臺南市北區公園里活動中心2樓(臺南市北區公園里公園南路31號)辦理，歡迎踴躍參加。
- 六、聽證程序：

- (一)簽到、核對身分證件或委任書及登記發言。
- (二)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並宣布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三)案件辦理情形之報告。
- (四)陳述意見。
- (五)詢問及答復。
- (六)主持人宣布終結聽證。

七、當事人之權利：

- (一)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本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 (二)受通知人如未能出席者，得填具代理人委任書由代理人出席。

八、缺席聽證之處理：如當事人缺席聽證，亦未委任代理人出席，視為放棄於聽證中以言詞陳述意見之權利；本府就聽證期日後始提出之意見，將請實施者登載於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並提請審議會參考，原則上不再辦理聽證。

九、聽證程序進行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禁止吸煙或飲食，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調整為靜音。
- (二)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三)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 (四)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 (五)新聞媒體記者得於記者席列席聽證，並得於指定區域錄音、錄影或照相。但應於聽證開始後十分鐘內完成器材架設，聽證程序進行中，不得從事採訪。

十、張貼處：1、臺南市政府公告欄。2、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3、臺南市北區區公所公告欄。4、臺南市北區

公園里辦公處。5、刊登新聞紙(不含附件)。

十一、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略附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以作為本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之參考。並得由相關權利人依司法院大法官發布釋字第709號解釋提出申請，由本府以公開方式舉辦聽證，以保障相關權利人權益。

市長黃偉哲

